股票代碼:2616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1
附件	12
一、決算表冊	12
二、盈餘分配表	26
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修訂後)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明細	3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4.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一、全方位的營收成長

- 1. 柴油市場的持續拓展:
 - 拓展油品業務,配合多元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及發油量。
 - 持續優化智慧型加油機的運用,提升客戶體驗並降低人力成本。
- 2. 整合服務資源,吸引企業客戶:
 - 聚焦大型集團客戶,深化船務、倉儲與物流的一條龍服務。
 - 強化油品事業體的資訊化介面,提供客戶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 3. 新興市場與多元收入來源:
 - 開發新能源物流服務及車輛相關增值服務,拓展未來業務機會。
- 二、最精實及有效率的營運方式
 - 1. 運輸系統優化:
 - 完善新運輸系統,實現更細化的派車與運輸資訊管理。
 - 將運輸數據與油品加油數據串聯,創造跨業務的運營效益。
 - 2. 成本控制與人均產值提升:
 - 持續檢視成本結構,減少冗餘支出。
 - •引入數據驅動的績效管理工具,提升人均產值。

三、創造全新的循環效益

- 1. 深化供應鏈合作:
 - 與供應商建立更強的合作關係,提供車輛、柴油、維修保養等整合服務。
 - 擴展供應鏈融資與周邊服務,增強業務黏性。
- 2. 資源循環利用:
 - 完善資源循環生態系統,提升供應商的整體使用體驗。

四、資產活化與管理

- 1. 有效利用重資產:
 - 降低閒置資產, 汰換老舊設施以節省能源成本。
 - 強化系統化的資產管理,最大化資產使用效益。
- 2. 能源效率提升:
 - 推行能源管理計劃,持續減少能源消耗。

五、人才培育與組織優化

- 1. 招募與培訓優秀人才:
 - 招募高素質專業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力。
 - 提供針對性培訓課程,促進員工技能提升與職業發展。
- 2. 提升組織效率:
 - 調整內部組織架構,提升部門間協作效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1) 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茲因虧損擬不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本案經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第 5 屆第 7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後 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辛郁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部分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依據現行
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	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	法令及公
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	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司實際需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	要修訂條
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	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	文。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2.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	2.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依據現行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	法令及公
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司實際需
意者,得變更之。	意者,得變更之。	要修訂條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	文。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	
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	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	
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	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	
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		
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		
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		
條第三項規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2~25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 貞、辛郁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3~4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第26頁),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年度公司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共計新台幣 41,184,548 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 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 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 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配合證交
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	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	法第十四
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	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	條第六條
工酬勞。	工酬勞。	修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	彌補數額。	
資或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	
前項基層員工為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	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	從屬公司員工。	
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	
準。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	
彌補數額。	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	
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	
從屬公司員工。	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		
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		
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		
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決算表冊



安侯建業假合會計師事務形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七所述,檢調單位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至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搜索並扣押證物與調查,部分管理階層人員涉嫌違反法令之情事。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清查了解,並發現與部分廠商存在有未辦識之關係人及交易,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據此結論將與該等廠商之交易揭露為關係人交易並更補正前期之財務報表。有關部分管理階層人員涉犯違反法令之控訴,由於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並無司法調查權限及囿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關事實與法律責任將待檢調機關調查與司法單位釐清後,再採取相對措施。然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將積極配合調查,同時擬委託外部專家就關係人採購之交易價格合理性等情事進行分析,以維護股東權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 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 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銷售、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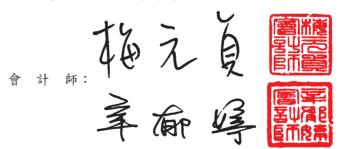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1120333238 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100

10,953,196

\$ 8,849,3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953,196

\$ 8,849,349 100

資產總計

經理人:

非控制權益

36XX

116

1,741,067 (31,863)

4 6

4,886,457

197,878 5,084,335

. | 4 | 7 | 8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

207,208 3,885,013

588,908

1,372,818

24

2,619,756

23

5,868,861

29

3,249,105

33

168,861 650,337 57,224 12,304

15 9

1,700,000

12,842 196,383 35,270 15,140 23,744 350,000

			U				
	7	隆	山隆通運	配	調像	公司及子公司	
			全	哑			
	民	民國			局副	<u> </u>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極	金额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	金 額 9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42,051	13	1,866,607	17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739,79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4,909	2	520,9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0,383
)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8,354	3	383,6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68
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415,010	5	461,164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87,331
) 存 貨(附註六(五))	189,115	2	271,1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8,238
) 其他流動資產	71,019	-	133,846	-	2250	負債準備	11,305
	2,280,458	26	3,637,256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68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550,000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477,510	17	2,233,091	20			2,891,38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103	-	70,487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833,599	43	3,755,114	3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00,000
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52,194	∞	828,94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6,236
) 無形資產	165,058	2	161,863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79,3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2,077	_	47,6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六(十二))	39,8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09,350	7	218,8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469
	6,568,891	74	7,315,940	29			2,072,948
						負債總計	4,964,336
						本即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 本	1,372,818
					3200	資本公積	589,490
					3300	保留盈餘	1,231,327
					3400	其他權益	516,033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歸屬母公司案主之權益合計	3,677,805
					12120	State of the	1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

金額

%

1100

11180 1476 1300 1479

2,256,522

359,204



1517 1550 1600 1755 1780 184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 41 -	, , ,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841,809	100	16,423,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0,074,105	93	15,204,944	93
5900	營業毛利		767,704	7	1,218,950	7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9,567	4	546,918	3
6200	管理費用		805,395	8	707,72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0,215			
			1,305,177	12	1,254,647	7
6900	營業淨利(損)		(537,473)	(5)	(35,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4,957	1	58,7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22,810	-	(9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65,055)	(1)	(52,1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六))		957	-	74	-
7100	利息收入		17,315	-	17,104	-
7130	股利收入		55,254	1	99,60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95	-	13,486	-
7590	什項支出		(10,083)	-	(12,249)	-
			76,450	1	123,68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61,023)	(4)	87,98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4,456)	-	5,333	-
8200	本期淨利(損)		(446,567)	(4)	82,6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9,833	_	(4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752,641)	(7)	258,71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	()	, -	
	份額(附註六(六))		(11,914)	_	2,418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3,514)	_	32,009	_
00.,	7 (1 ± 2 7 7		(691,208)	(7)	228,7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1,20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兑換差額		14,854	_	(10,395)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755	_	(1,190)	_
0377	5. 1 nd ± 7 5% C X a 1 a link C // 13 100 (11 mz / (1 - 1))		13,099		(9,20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8,109)	(7)	219,5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4,676)	(11)	302,168	2
05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Ψ	(1,124,070)	(11)	302,100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6,015)	(4)	65,25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Φ	19,448	(4)	17,406	1
8020	升 在 即 作	<u> </u>		<u>-</u>		1
	心人口以及如外居 以。	\$	(446,567)	(4)	82,656	1
071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ø	(1.150.202)	(11)	200 212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0,203)	(11)	289,2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 </u>	25,527	<u>-</u>	12,956	
	左 mt. 及 & / ニ) / m と と / 1 ェ ハ	\$	(1,124,676)	(11)	302,168	2
0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œ.		(2.42)		0.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frac{(3.43)}{(2.42)}$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0.48

經理人: [議議]



3,885,013

207,208

3,677,805

(31,863)

516,033 990

529,897 999

(13,864)

(200) 1,231,327

(290) 668,674

562,653

589,490

\$ 1,372,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日日 至十二月三十 及子公司 10 山隆通運 三年及一 凡國一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 : :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債	未分配盈 餘	令	構 類 類 が 差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項品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如	庫藏股票	蹄屬於 公司業上 權益總計	非控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86,742	526,676	1,369,115	1,895,791	(16,129)	1,007,371	991,242	(31,863)	4,814,730	194,176	5,008,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21	(30,121)	•	•	•	٠	٠	٠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٠	•	(219,651)	•	(219,651)
	'		30,121	(249,772)	(219,651)		'		'	(219,651)	'	(219,651)
本期淨利	'	 	 	65,250	65,250		' 	'	'	65,250	17,406	82,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٠	(323)	(323)	(4,755)	229,040	224,285	٠	223,962	(4,450)	219,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27	64,927	(4,755)	229,040	224,285		289,212	12,956	302,168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6					• 			2,166		2,1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1					•	1	'			(9,254)	(9,25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818	588,908	556,797	1,184,270	1,741,067	(20,884)	1,236,411	1,215,527	(31,863)	4,886,457	197,878	5,084,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56	(5,856)	•	•	•	٠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9,031)	(59,031)		1			(59,031)		(59,031)
	1		5,856	(64,887)	(59,031)	•	•	•		(59,031)		(59,031)
本期淨利(損)	1			(466,015)	(466,015)		1			(466,015)	19,448	(446,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66	15,866	7,020	(707,074)	(700,054)	٠	(684,188)	6,079	(678,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149)	(450,149)	7,020	(707,074)	(700,054)		(1,150,203)	25,527	(1,124,676)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	582		•	•	•	1	•		582		5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6,197)	(16,197)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平位·新台帘下几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1,023)	87,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923	457,904
攤銷費用	28,334	1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15	-
利息費用	65,055	52,168
利息收入	(17,315)	(17,104)
股利收入	(55,254)	(99,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7)	(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95)	(13,486)
其他	(27)	(1,872)
	488,679	388,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1,061	(97,606)
存貨(增加)減少	81,985	3,4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5,176	(3,1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765	1,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16,727)	711,8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35)	3,6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501)	(31,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60	(30,52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968	11,330
	(941,648)	568,680
調整項目合計	(452,969)	956,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3,992)	1,044,964
收取之股利	55,682	100,676
支付之利息	(65,055)	(52,168)
收取之利息	17,315	17,104
支付之所得稅	(6,542)	(13,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2,592)	1,097,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9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097)	(304,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7	20,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63)	2,918
取得無形資產	(19,441)	(52,7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22)	2,34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71	(30,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485)	(365,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0,000	1,8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0,000)	(1,2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35)	(728)
租賃負债本金償還	(204,252)	(225,616)
發放現金股利	(58,449)	(217,4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3,283	87,1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38	(10,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4,556)	808,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607	1,057,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2,051	1,866,6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形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年及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三年及民國——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及七所述,檢調單位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至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搜索並扣押證物與調查,部分管理階層人員涉嫌違反法令之情事。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清查了解,並發現與部分廠商存在有未辦識之關係人及交易,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據此結論將與該等廠商之交易揭露為關係人交易並更補正前期之財務報表。有關部分管理階層人員涉犯違反法令之控訴,由於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並無司法調查權限及囿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關事實與法律責任將待檢調機關調查與司法單位釐清後,再採取相對措施。然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將積極配合調查,同時擬委託外部專家就關係人採購之交易價格合理性等情事進行分析,以維護股東權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 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KP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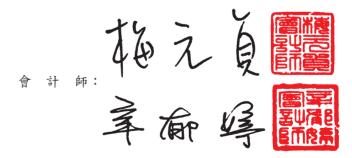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1120333238 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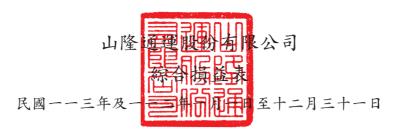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世 順公司	11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負債準備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10 股 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副副			ı	ı	1 2	5 2.	2 2:	- 2	2 2	1 2:		. 2	7	5		8 2	2 2	- 2	3 2	161	ı		3	66	33	3,	3		0
		12	%	 	1 8			25	7	.1	50 21		0	6 25	78 34			66	9	7 79									100
一	民國一一二年	112.12.31	金額		1,198,968	490,405	211,607	59,762	181,337	88,871	2,230,950		693,030	2,664,996	3,657,578	826,775	161,863	43,529	275,066	8,322,837									10,553,787
7	। দ্ধা		%		4	3	-	1	_	_	 2		5	26	45	6	7	-	2	06									100
	民	113.12.31	金額		370,494	211,203	103,807	18,723	123,490	47,798	875,515		456,426	2,186,222	3,746,888	750,839	161,677	64,107	196,210	7,562,369									8,437,884 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入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1300 存 貨(附註六(五))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人))	1780 無形資產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十四 明日	11 / 0
		113 年度		112 年度	<u>. </u>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093,081	100	15,574,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9,390,620	93	14,438,595	93
5900	營業毛利	702,461	7	1,136,143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9,567	5	548,369	3
6200	管理費用	788,317	8	707,35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49	-	-	-
		1,270,433	13	1,255,719	8
6900	營業淨損	(567,972)	(6)	(119,5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4,130	1	72,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79	-	5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65,031)	(1)	(51,684)	-
7100	利息收入	4,652	-	5,092	-
7130	股利收入	9,688	-	24,2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				
	七)	86	-	13,4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附註六(六))	83,517	1	120,236	1
7590	什項支出	(9,949)	-	(11,007)	-
		77,172	1	172,97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90,800)	(5)	53,394	_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24,785)	-	(11,856)	
8200	本期淨利	(466,015)	(5)	65,2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二))	19,833	-	(4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664)	(2)	41,1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4,178)	(5)	214,30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6,801)		26,373	
		(691,208)	(7)	228,7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兑換差額	8,775	-	(5,9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				
	(十三))	1,755		(1,190)	
		7,020		(4,75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4,188)	(7)	223,9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0,203)	(12)	289,212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3)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0.4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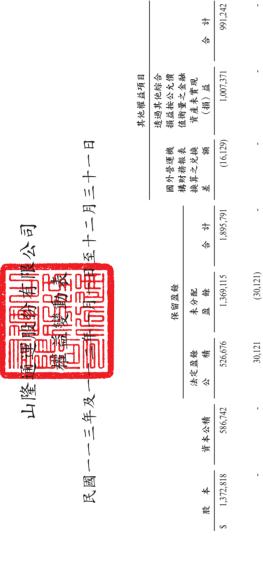


3,677,805

(31,863)

516,033

5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529,897	(13,864)	1,231,327	668,674	562,653	589,490
999	'	(260)	(260)	' '	
		1	•	•	582
(707,074)	7,020	(450,149)	(450,149)		1
(707,074)	7,020	15,866	15,866		•
1		(466,015)	(466,015)		

\$ 1,372,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031)

4,886,457

(31,863)

1,215,527

1,236,411

(20,884)

1,741,067

1,184,270

556,797

588,908

1,372,81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166

(59,031)

(5,856) (59,031) (64,887)

5,856

(59,031)

5,856

(59,031)

(219,651)

4,814,730

(31,863)

權益總額

庫藏股票

65,250 223,962 289,212 2,166

224,285

229,040 229,040

(4,755)(4,755)

(323) 65,250

64,927

65,250 (323)64,927

(219,651) (219,651)

(219,651)

(249,772)

30,121

224,285

(466,015)

(684,188) (1,150,203)582

(700,054)

(700,054)



經理人:

董事長: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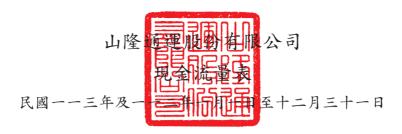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Φ (400,000)	52.204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90,800)	53,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8,288	444,879
攤銷費用	28,092	1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9	10,500
利息費用	65,031	51,684
利息收入	(4,652)	(5,092)
股利收入	(9,688)	(24,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3,517)	(120,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	(13,486)
其他	(25)	(1,841)
/\	435,992	342,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4,452	(94,288)
存貨(增加)減少	57,847	30,5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1,039	(23,2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76	4,2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14,552)	756,40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968	11,3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35)	3,6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405)	(23,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60	(28,115)
	(1,063,750)	637,378
調整項目合計	(627,758)	979,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8,558)	1,032,799
收取之股利	77,158	129,348
支付之利息	(65,031)	(51,684)
收取之利息	4,652	5,09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813	(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7,966)	1,115,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9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6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189)	(302,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3	20,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65)	8,260
取得無形資產	(19,441)	(52,71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8,747_	(107,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405)	(507,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950,000	1,8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0,000)	(1,2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35)	(37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3,437)	(223,776)
餐放現金股利	(59,031)	(219,6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2,897	127,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8,474)	734,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8,968	463,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494	1,198,9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盈餘分配表

山隆通過開播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整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119,382,604
加(減):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866,40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559,857)	
本年度稅後淨利(113年)	(466,015,470)	
可供分配盈餘		668,673,67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1,184,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7,489,129

註:113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2年度盈餘若不足再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五、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J101060 廢 (污) 水處理業。
-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九、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及營業所。

第二章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 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 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 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 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 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董 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 規程規範之。
-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設置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可業務。
-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 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 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 酬勞。

> 本公司年度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 或分派酬勞。

> 前項基層員工為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 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 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 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 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 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 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 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 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 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 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 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 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 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 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 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於開會時宣 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並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236,909股。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113 年 4 月 8 日 持有股數	持股%
77244	董事長	鄭人豪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4,328,876	3.15
19	副董事長	俞蘭輝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304,691	0.22
1	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游晴輝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12,690,010	9.24
2	董事	山發 (股)公司 代表人:何台根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8,367,944	6.10
617	華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6,743,227	4.91
659	董事	鄭根培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230,986	0.17
66998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0	0.00
27	獨立董事	何旭豐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0	0.00
30	獨立董事	王茂軍	112.05.30	3年	112.05.30-115.05.29	50,506	0.04
,	合計	9人				32,665,734	23.79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281,827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際發行股數為137,281,827股。

-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 3.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